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王建兴，男，1998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建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1年1月23日止。该犯属十年以上抢劫罪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建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2020年11月10日因2020年10月29日殴打他犯被禁闭处罚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585分，扣劳动改造分315分，于2020年11月19日解除禁闭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1月10日因2020年10月29日殴打他犯被禁闭处罚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585分，扣劳动改造分315分，于2020年11月19日解除禁闭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抢劫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建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